救济方式

对行政执法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试行集中办理行政复议案件的通告（桂政发〔2020〕21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实施行政案件集中管辖的公告》的规定，对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行政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鹿寨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或者鹿寨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